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

(2011年3月1日生效)

第一部分 引言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如各方书面同意一项基于确定的法定关系产生的争议，包括契约性或非契约性争议，应适用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制定的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仲裁，则所述争议应根据仲裁规则裁定，除非各方书面同意对规则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如各方已同意将所涉争议根据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各方将被视为在仲裁程序开始之日起受规则约束，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除非仲裁规则相关内容与仲裁所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应适用仲裁规则。

第二条 送达及期限的计算

1. 仲裁通知，包括通告、通信或者建议等可采取任何形式送达，只要能有效记录其传递轨迹即可。

2. 任何通知应发送当事人任命的地址或者仲裁庭授权同意的地址，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送达的，则也应该送达至当事人任命的地址或者仲裁庭授权同意的地址。

3. 如无上述任命地址或者授权地址的，下述情况即视为有效送达：

a. 当面递交收件人；

b. 投递给收件人营业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

4. 如经过合理努力，仍不能采用上述2或3的方式送达，投递给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5. 采用上述2、3或4款方式的，在发出通知的当日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方式进行送达的，则该通知到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

6. 本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应自当事人收到相关文书、通知、材料等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如果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收件人住所地或营业地的公众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该期限可以延长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果公众假日或非工作日在该期限之内，则该期限不作延长。

第三条 仲裁通知

1. 发起仲裁的一方（几方）（以下简称“仲裁申请人”）应向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中心应将其送达至另一方（几方）（以下简称“被申请人”）。

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仲裁程序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开始。

3. 仲裁通知应包含下述内容：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请求；

- b. 各方名称和合同细节;
 - c. 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d. 产生争议或与争议相关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或者在无上述合同或文件的情况下, 对相应关系的简要描述;
 - e. 仲裁请求的简要描述以及如有争议金额时, 具体的争议金额;
 - f. 申请人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 g. 如各方事先没有约定的, 对仲裁员人数、仲裁语言和仲裁地的建议;
 - h. 仲裁协议的副本以及争议涉及的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的副本。
4. 仲裁通知亦可包含下述内容:
- a. 根据第八条第 2 款, 建议任命独任仲裁员;
 - b. 根据第九条或第十条, 通知任命 1 名仲裁员。
5. 如申请人的仲裁通知不满足本条第 3 款的要求, 中心可以要求申请人遵从上述要求。
6. 关于仲裁通知内容充分与否的争议并不构成仲裁庭无法组成的原因, 仲裁通知内容的充分性应由仲裁庭最终裁定。

第四条 对仲裁通知的答辩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 向中心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辩, 以便中心向其他方 (几方) 转达, 答辩内容应包括:
 - a. 被申请人的名称和合同细节; 以及
 - b. 根据第三条第 3 款 c-g 项, 对仲裁通知的相关信息进行答辩。
2. 对仲裁通知的答辩亦可包括下述内容:
 - a. 根据本仲裁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异议;
 - b. 根据第八条第 2 款, 建议任命独任仲裁员;
 - c. 根据第九条或第十条, 通知任命 1 名仲裁员;
 - d. 反请求或者, 如有, 抵消请求的简要描述, 内容包括涉及争议的金额以及其他救济或者损害赔偿; 以及
 - e. 依据第三条, 被申请人对除申请人之外的其他仲裁协议相关方所提起的仲裁通知。
3. 如被申请人没有遵守本条第 1 款的相关要求, 中心可要求被申请人遵从相关要求。
4. 如被申请人没有对仲裁通知进行答辩, 或者被申请人对仲裁通知的答辩不完整或不及时, 相关争议并不构成仲裁庭无法组成的原因, 上述事项应由仲裁庭最终裁定。

第五条 代理和协助

每一方当事人可以选定一人或多人代理或者协助其仲裁。代理人或协助人的名称应被告知至中心。告知时应明确此种任命是为代理的目的或者为协助的目的。如一人作为一方的代理人行事, 则仲裁庭可以在任何时间, 自主裁定或者应任何一方的要求, 以仲裁庭决定的形式,

要求其出示获得代理权的相关证明。

第六条 仲裁不再进行的决定

中心可以应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在其明显缺乏对争议事项管辖权时，决定不再进行仲裁程序。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七条 仲裁员人数

1. 如各方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后 30 日内各方未一致同意适用独任仲裁，则应任命 3 名仲裁员。

2. 如果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内，其他方未对一方要求适用独任仲裁的建议做出回应，且相关方（几方）未能根据第 9 条或第 10 条规定任命第 2 名仲裁员，则中心可以应一方的要求，且在中心根据案件认为合理的情况下，根据第 8 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任命独任仲裁员。

第八条 仲裁员的任命

1. 各方可在本仲裁规则之外就仲裁员的任命事宜另行约定程序。但是，如果在各方一致同意的期限内并未任命仲裁员，或者，在各方未就期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中心收到一方提出的任命仲裁员的请求之后 30 日内，各方未任命仲裁员，则应根据本仲裁规则第 8 条至第 10 条的相关规定任命仲裁员。

2. 如各方同意适用独任仲裁，且在所有各方收到任命独任仲裁员建议之后 30 日内，各方并未就独任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则中心应在一方的请求下，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

3. 中心应尽快任命独任仲裁员。在进行任命时，除非双方不同意适用如下程序或者中心自由裁定认为如下程序对本案件并不适用，则中心应采用如下程序：

a. 中心应将同样的至少包含 3 名仲裁员姓名的清单分别告知每一方；

b. 在收到清单后 15 日内，每一方在将其不同意的仲裁员姓名删去、并将剩余仲裁员按优先顺序排列后，将此清单返还中心；

c.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中心应在返还的清单内尚存的仲裁员中，且以各方确定的优先顺序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

d. 如由于任何原因，根据本程序不能任命仲裁员的，则中心应行使自由裁量权任命独任仲裁员。

4. 在任命独任仲裁员时，中心应注意确保任命独立且公正的仲裁员，并应充分考虑到在各方为不同国籍时，任命一名第三国仲裁员是适当的。

5. 在任何情况下，在获得咨询委员会批准后，中心可以因为仲裁员不满足法律上或者合同上的要求或者由于过去未能遵循本仲裁规则的要求而拒绝任命该仲裁员。在该决定作出之前，相关仲裁员以及各方有权表达各自的观点。

第九条

1. 在任命 3 人仲裁庭的情况下，每一方均应任命 1 名仲裁员。该 2 名仲裁员随后任命第 3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将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2. 如在收到一方任命 1 名仲裁员的通知后 30 日内，另一方没有就其任命仲裁员通知第一方，则中心应在第一方请求下，任命第 2 名仲裁员。
3. 如在任命 2 名仲裁员之后 30 日内，该 2 名仲裁员未能就首席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则中心应根据第 8 条关于任命独任仲裁员的相关规定，任命首席仲裁员。

第十条

1. 如根据第九条第 1 款，在组成 3 人仲裁庭的情况下，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各有多方，则除非各方同意适用其他任命仲裁员的方式，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应连带地任命 1 名仲裁员。
2. 如各方同意仲裁庭由独任或 3 人仲裁员以外的多人组成，则应根据各方同意的方式任命仲裁员。
3. 如根据本条未能组成仲裁庭，则在一方请求下，中心应组成仲裁庭；且在此过程中，中心可以取消已经做出的任何任命，任命或者重新任命每一仲裁员，并在其中确定 1 名首席仲裁员。

第十一条 仲裁员的披露，免除和回避

1. 如一人获知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则应当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况。从任命之时起并贯穿仲裁程序始终，被任命为仲裁员之人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情况。任何对事实、情况或关系有关的披露义务的不确定性都应当按照有利于披露的方式解释。
2. 仲裁员的任命一经接受才完成。被任命的仲裁员应当在接到任命通知后一周之内提交一份确认其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3. 仲裁员应当避免与仲裁的任何一方进行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事前沟通。如果进行了任何事前沟通，仲裁员应当将沟通的内容告知其他方和其他仲裁员。
4. 仲裁员应当避免任何可能妨害仲裁或延迟争议解决的行为。

评论：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相比较：第十一条未明确规定事前沟通以及相关的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如果仲裁员未履行职责，或者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故意延迟仲裁程序的启动或继续，那么根据一方的申请，且在给予该仲裁员和其他方（几方）表达各自观点的机会之后，该仲裁员应当被免除。免除决定由公正独立的三方特设委员会作出，该委员会由中心从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中组建。

第十三条

1. 存在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时，仲裁员可能被申请回避。

2. 一方只能以其在任命仲裁员后知晓的理由，申请由其任命的仲裁员回避。
3. 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一方，应当在接到该仲裁员任命通知后的 15 天内，或者在知晓回避情形后的 15 天内，向中心发送一份申请回避的书面通知。申请回避的通知应当写明回避理由。
4. 中心应当将申请回避的通知转交其他各方、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以及其他仲裁员。
5. 一方申请仲裁员回避后，各方可一致同意免除该仲裁员，该仲裁员也可主动离开。其中任何一种情形都不意味着承认回避理由成立。
6. 如果在收到申请回避的通知后 15 天内，各方不同意更换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或后者未主动离开，那么提出申请的一方可选择继续申请回避。在此情况下，最终应当由公正独立的三方特设委员会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该委员会由中心从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中组建。

第十四条 仲裁员的更换

1. 根据本条第 2 款，如果必须在仲裁过程中更换仲裁员，那么应当根据第 8 条至第 11 条的相关程序任命替换的仲裁员。即使在任命被更换仲裁员的过程中，一方未能行使任命权或未能参与该任命，这一程序也应当适用。
2. 如果应一方的要求，中心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认为，剥夺一方任命替换的仲裁员的权利是合理的，那么中心可在给予各方和其余仲裁员表达各自观点的机会之后，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批准，或者任命替换的仲裁员，或者在庭审结束后，授权其余仲裁员继续仲裁并作出决定或裁定。

第十五条 更换仲裁员时的重复审理

如果更换了仲裁员，那么在有替换的仲裁员在场的情形下，至少应当举行一次口头审理。

第十六条 责任排除

除了故意的违规行为，仲裁员、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理事会和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以及任何由仲裁庭任命的人员，都不因与仲裁相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向任何人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第十七条 总则

1. 在遵循本仲裁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庭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审理案件，但仲裁庭应当公平行事，并且在仲裁程序中的合适阶段，给予各方公平且充分的陈述与辩论的机会。
2. 仲裁庭组成并邀请各方表达各自的观点之后，应当尽快在可行时间内确定暂定的仲裁时间安排。邀请各方表达各自的观点之后，仲裁庭可随时延长或缩短本仲裁规则规定或各方约定的期限。
3. 在仲裁过程中的适当阶段，如果任何一方提出请求，那么仲裁庭应当为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口头辩论举行开庭审理。无请求时，仲裁庭应当依职权决定是否进行此类开

庭审理以及基于相关文件和其他材料，是否继续仲裁程序。

4. 一方发送或者提交的任何通知、请求、其他材料及其所有附件，应当一式多份，仲裁员每人一份，其余各方每方一份，中心两份。

5. 除非仲裁庭另行允许，一方交予仲裁庭的所有材料都应当报中心备案，以便中心通知仲裁庭和其他方（几方）。仲裁庭交予一方的所有材料也应当报中心备案，以便中心通知其他方（几方）。

6.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仲裁庭可以允许追加一名或多名第三人参加仲裁，但被追加人必须是仲裁协议的一方。如果给予各方包括被追加人以参审机会，会造成对任何一方的不公，仲裁庭就不应允许追加第三人。针对仲裁所涉各方，仲裁庭可以作出单独的裁定，也可以作出数个裁定。

7. 仲裁庭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及时推进仲裁程序，以避免不必要的迟延和可能不合理增加仲裁成本的费用。

第十八条 仲裁地点

1. 各方未约定仲裁地点的，仲裁地应当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仲裁裁定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2. 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合商议的任何地点会面。仲裁庭亦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审理等事宜，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仲裁语言

1. 各方未约定仲裁语言的，仲裁庭应当在得到任命之后及时决定仲裁使用的语言（一种或多种）。

2. 各方在仲裁过程中以其母语提交仲裁申请书与答辩书的附件、其他补充文件和证明材料的，仲裁庭可要求其提供各方约定或仲裁庭任命的语言译本。

第二十条 仲裁申请书

1. 仲裁申请人应当在仲裁庭任命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形式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可选择将其根据第3条所做的仲裁通知作为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也须符合本条第2款、第3款的要求。

2. 仲裁申请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a. 各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
- c. 案件争议要点；
- d. 寻求的救济方式或损害赔偿；
- e. 仲裁请求所依据的法律依据或论点。

3. 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当尽量附具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以及其他证据，或者在仲裁申请书中包含对上述材料的引用。

第二十一条 仲裁答辩书

1. 被申请人应当在仲裁庭任命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形式的答辩书。被申请人可选择将其依据第4条所做的对仲裁通知的答辩作为答辩书，对仲裁通知的答辩也须符合本条第2款的规定。
2. 答辩书应当对仲裁申请书b至e项（第二十条第2款）的内容作出回应。提交答辩书时，应当尽量附具被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以及其他证据，或者在答辩书中包含对上述材料的引用。
3. 提交答辩书时，或在仲裁庭根据情况认为合理的其后时间，被申请人可提出仲裁庭认为合理的反请求或抵消请求。
4. 第二十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反请求、第4条第2款e项的请求以及抵消请求。

第二十二条 请求或答辩的变更

仲裁过程中，一方可变更其请求、答辩、反请求或抵消请求，除非仲裁庭以迟延提出或对其他方不公等为由认为该变更不当。但如果变更后的请求或答辩不在仲裁庭管辖范围之内，那么不得变更请求、答辩、反请求或抵消请求。

第二十三条 对仲裁庭管辖的异议

1. 仲裁庭有权就其管辖权问题，包括对仲裁协议存在或效力的异议，作出裁决。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仲裁条款应当被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仲裁庭有关合同无效的决定不会自动导致仲裁条款的无效。
2. 认为仲裁庭无管辖权的异议应当在答辩之时或之前提出，存在反请求或抵消请求的情况下，应当在回应反请求或抵消请求之时或之前提出。一方任命了仲裁员或者参与了仲裁员任命这一事实，并不排除其提出管辖异议的权利。认为仲裁庭超出其职权范围的异议，应当在超出职权的事项提交仲裁后尽快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认为有正当理由的，可接受迟延的异议。
3. 仲裁庭可在案情裁定作出前或在案情裁定书中对第2款的异议作出裁决。在法院提起管辖异议之诉的，不影响仲裁庭继续仲裁和作出裁定。

第二十四条 其他书面陈述

除了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仲裁庭应当决定各方还应或还能提交的其他书面陈述，并确定提交该书面陈述的期限。

第二十五条 期限

仲裁庭确定的提交书面陈述（包括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不应超过45天。但仲裁庭认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延长该期限。

第二十六条 临时措施

1. 仲裁庭可应一方申请采取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指，仲裁庭对争议作出最终裁定之前任何时间所采取的暂时性措施。仲裁庭要求一方，不限于如：

- a. 维持或恢复有待争议确定的现状；
- b. 采取措施，以防发生可能导致 (i) 当前或即时危害，(ii) 对仲裁程序有所妨害的行为；
- c. 提供保全资产的方法以执行随后的裁定；
- d. 保全可能对争议解决有重要作用的相关证据。

3. 申请采取第 2 款 a 项至 c 项临时措施的一方，应当使仲裁庭相信：

a. 如果不采取临时措施，可能会导致损害赔偿裁定无法充分赔偿的损害，而该损害大大超过了被采取临时措施一方会因临时措施而受到的损害；且

b. 申请临时措施一方有合理的可能性赢得仲裁。但有关该可能性的决定不得影响仲裁庭在随后决定中的自由裁量权。

4. 针对第 2 款 d 项中规定的临时措施，第 3 款 a 项和 b 项仅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适用。

5. 根据任何一方的申请，仲裁庭可变更、中止或终止已经采取的临时措施；以及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事前通知各方以后，主动变更、中止或终止已经采取的临时措施。

6. 仲裁庭可要求申请临时措施的一方提供与临时措施相适应的保证。

7. 据以申请或据以采取临时措施的情势发生重大变更的，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进行及时的披露。

8. 如果仲裁庭后来作出决定，根据当时的情况本来不应采取临时措施，那么申请临时措施的一方对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负有责任。仲裁庭可以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在仲裁过程中任何时点作出进行上述损失和损害赔偿的裁定。

9. 任何一方向司法机关申请临时措施的，该申请不视为与仲裁协议矛盾或放弃仲裁协议。

第二十七条 证据

1. 每方都负有证明其据以请求或答辩之事实的举证责任。

2. 由各方提出、就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在争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是任何自然人，而不论其是否为仲裁一方或与仲裁一方有任何关系。除非仲裁庭另有要求，证人包括专家证人的证言，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其署名。

3. 仲裁过程中，仲裁庭可随时要求各方在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文件、物证或其他证据。

4. 仲裁庭应当决定所提交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客观性和重要性。

第二十八条 审理

1. 口头审理时，仲裁庭应当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各方开庭审理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 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可根据仲裁庭规定的条件或方式参加庭审、接受质证。

3.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审理不公开进行。证人作证时，仲裁庭可要求其他证人包括专家

证人退庭，但原则上，该证人，包括专家证人，是仲裁一方的除外。

4. 仲裁庭可要求证人，包括专家证人，通过电子通讯的方式接受质证，电子通讯（如视频会议）不需要证人亲自出庭。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任命的专家

1. 听取各方的意见之后，仲裁庭可任命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家就仲裁庭要决定的专门问题向仲裁庭作书面报告。仲裁庭应当将其签发的独立专家的授权书副本交予各方。

2. 独立专家应当在接受任命之前，向仲裁庭和各方提交资格说明以及公正性与独立性声明。各方对独立专家的资格、公正性或独立性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告知仲裁庭。仲裁庭应当及时决定是否接受异议。各方仅能以其在独立专家任命之后知晓的理由，针对独立专家的资格、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异议。如果有应对措施，仲裁庭应当及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

3. 各方应当向独立专家、仲裁庭和其他方提供任何相关信息，或提交独立专家审查所要求的任何相关文件和物品。一方与独立专家之间有关所需信息、文件和物品关联性的争议，均应当提交仲裁庭决定。

4. 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时，仲裁庭应当将报告副本交予各方，各方应当有机会以书面形式表达其对于报告的意见。一方有权检验独立专家据以作出报告的任何文件。

5.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独立专家可在递交报告之后出庭，以便各方有机会进行当面质询。在庭审中，各方均可提供专家证人对争议要点进行作证。相关程序应当适用第 28 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缺席

1. 在本仲裁规则或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在没有给出充足理由的情况下：

a. 如果申请人未能提交仲裁申请书，那么仲裁庭应当发出仲裁终止令，除非有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余待决事项；

b. 如果被申请人未能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辩或答辩书，那么仲裁庭应当命令继续仲裁，但其不构成对申请人主张的承认；申请人未能提交针对反请求或抵消请求的答辩的，也适用本项规定。

2. 根据本仲裁规则得到及时通知的一方，如果没有充分理由未能出庭，仲裁庭可继续仲裁。

3. 如果得到仲裁庭提交文件、物证或其他证据的及时邀请，一方没有充分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那么仲裁庭可根据现有证据作出裁定。

4. 收到提交特定文件的命令后，一方没有充分理由未能提交的，仲裁庭应当进行必要的推定。

第三十一条 审理结束

1. 仲裁庭可询问各方是否还有其他证据、证人或意见，如果没有，仲裁庭可宣布审理结束。

2. 由于特殊情况，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在裁定作出之前任何时候，主动或根据一方的申请重新开庭。

第三十二条 放弃异议权

一方对不遵守本仲裁规则或仲裁协议之要求的行为没有及时提出异议的，应当视为放弃异议权，除非其可以证明，在当时情形下，未提出异议有正当理由。

第四部分 裁定

第三十三条 决定

1. 仲裁员多于一人时，仲裁庭的裁定或其他决定应当按照多数意见作出。
2. 关于程序问题，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或在仲裁庭授权的情况下，首席仲裁员可单独作出决定。仲裁庭修改该决定的，以仲裁庭修改后的决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裁定的形式和效力

1. 仲裁庭可在不同时间就不同问题分别作出裁定。
2. 所有裁定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对于各方具有终局的约束力。各方应当不予以迟延地执行所有裁定。
3. 仲裁庭应当写明其据以作出裁定的理由，除非各方约定不写明理由。
4. 裁定应当由仲裁员署名，并表明裁定作出的日期和仲裁地点。仲裁员多于一人且有仲裁员未署名时，裁定应当列明未予署名的理由。
5. 仲裁员署名的裁定原件应当交予每一方。

第三十五条 适用法和友好调解人

1. 针对争议的实体部分，仲裁庭应当适用各方任命的法律规则。各方未任命适用法的，仲裁庭应当适用与争议联系最密切的法律。
2. 只有在各方明示授权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应当作为友好调解人或依公平善良原则作出裁决。
3. 在所有案件中，仲裁庭均应根据合同条款作出裁决，存在贸易惯例时，还应当考虑交易适用的贸易惯例。

第三十六条 和解和仲裁终止的其他原因

1. 裁定作出之前各方和解的，仲裁庭应当发出仲裁终止令或应各方要求且同意该要求时，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裁定书。仲裁庭无义务在该裁定书中写明理由。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裁定书时，适用第三十四条第2款和第4款的规定。
2. 裁定作出之前，仲裁程序没必要继续或由于第1项以外的原因不可能继续的，仲裁庭应当将其发出仲裁终止令的意图告知各方和中心。除非仲裁庭认为存在适合其裁定的其余待决事项，否则仲裁庭有权发出仲裁终止令。

3. 仲裁员署名的仲裁终止令原件或根据和解协议作出的裁定原件，应当交予每一方。

第三十七条 裁定的解释

1. 收到裁定后 30 日内，在通知了其他方（几方）和中心的情况下，一方可请求仲裁庭对裁定作出解释。仲裁庭可邀请其他方（几方）在 15 日内对该请求作出评议。

2. 如果认为请求合理，仲裁庭应当在评议期结束后的 45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解释。该解释构成裁定的一部分，适用第三十四条第 2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裁定的更正

1. 收到裁定后的 30 日内，在通知了其他方（几方）和中心的情况下，一方可请求仲裁庭对裁定中的计算、书写、打印和类似错误进行更正。如果认为请求合理，仲裁庭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 45 日内作出更正。

2. 发出裁定后的 30 日内，仲裁庭可主动对裁定进行如上更正。

3. 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构成裁定的一部分，适用第三十四条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补充裁定

1. 收到仲裁终止令或裁定后的 30 日内，在通知了其他方（几方）和中心的情况下，一方可请求仲裁庭作出补充裁定，补充裁定的对象是已在仲裁过程中提出但仲裁庭未对其作出决定的请求。仲裁庭可邀请其他方（几方）在 15 日内对该请求作出评议。

2. 如果认为补充裁定的请求合理，仲裁庭应当在评议期结束后的 60 日内，作出或者完善其裁定。必要时，仲裁庭可延长其作出补充裁定的期限。

3. 作出上述裁定或者补充裁定时，应当适用第三十四条第 2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保密

1. 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地作出相反约定，否则各方保证对所有裁定、决定和仲裁过程中各方提交的本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材料进行保密。为保护或寻求一项法律权利或为执行或反对一项裁定，一方因负有法律义务而需要在司法机关的司法程序中披露上述材料的除外。该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仲裁员、仲裁庭任命的专家、仲裁庭秘书和中心。

2. 仲裁庭的评议内容同样需要保密，但法院判决所要求披露的除外。

3.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中心保证不出版任何决定、裁定或其中揭示任何一方身份的部分内容。

第四十一条 文件的收回和销毁

1. 向中心提交原件的一方，应当在收到裁定副本后的 9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请求收回该文件。9 个月后，中心不对任何该原件负责。

2. 各方或仲裁员提交给中心的所有文件副本以及中心交予各方或仲裁员的所有文件副本，在各方收到裁定副本后的 9 个月之后，可被销毁。

第五部分 仲裁费用

第四十二条 费用定义

1. 仲裁庭应当在最终裁定中确定仲裁费用。仲裁庭认为适当,也可在其他决定中确定仲裁费用。

2. “费用”仅包含:

- a. 根据本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确定的登记费用;
- b. 根据本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确定的行政费用;
- c. 根据本仲裁规则第四十五条确定的仲裁庭费用;
- d. 仲裁员产生的合理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
- e. 应仲裁庭要求产生的专家建议和其他协助(翻译、案件报告等)的合理费用;
- f. 证人的经仲裁庭同意的合理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
- g. 仲裁庭认为合理的由各方所产生的与仲裁相关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
- h. 中心未被任命为任命机构的情况下,其他任命机构的费用和开支。

3. 根据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解释、更正或补充裁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可收取上一款中提及的费用,但不能收取其他费用。

4. 临时仲裁的各方同意中心对该仲裁提供行政协助的,应当适用本部分的规定,但各方就仲裁庭费用的其他决定方式达成一致或同意适用其他相关规则的除外。

5. 最终裁定作出之前,仲裁庭根据本仲裁规则第三十六条发出仲裁终止令的,中心应当最终决定仲裁费用,决定时考虑仲裁终止的时间、仲裁庭完成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6. 费用应当由各方以现金支付给中心,或以中心名义开立保付支票并递送至中心的地址。除登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可通过电汇的方式支付,电汇时表明案号且中心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四十三条 登记费用

1. 仲裁通知一经登记,仲裁申请人应当支付500美元的登记费用。被申请人登记反请求时,也应当支付相同的费用。

2. 如果登记仲裁通知或反请求时未支付登记费用,那么中心不应登记该案件或该反请求。

3. 登记费用不可退还。

第四十四条 行政费用

1. 行政费用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所附表1,基于争议金额来确定。

2. 争议金额应为所有请求、反请求和抵消请求的总额。

3. 争议金额不能确定时,中心应当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以确定行政费用。

4. 行政费用最多为5万美元。

5. 在特殊情况下,中心可不按本仲裁规则所附表1中设定的金额来收取行政费用。

第四十五条 仲裁庭的费用

1. 仲裁员的费用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所附表 2 和表 3, 基于争议金额来确定。
2. 争议金额应为所有请求、反请求和抵消请求的总额。
3. 争议金额不能确定时, 中心应当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以确定仲裁庭的费用。
4. 争议金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时, 仲裁员的费用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所附表 2 确定为固定数额。
5. 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美元时, 仲裁员的费用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所附表 3 设定的比例来确定。
6. 仲裁员费用的总额应当如下分配: 除非仲裁庭成员另有约定, 仲裁庭主席 40%, 其他仲裁员每人 30%。
7. 仲裁员仅有权获得根据本仲裁规则所附表 2 和表 3 确定的费用。仲裁员一经接受任命, 便视为其同意本款规定。中心根据本仲裁规则所附表 3 设定的比例, 针对仲裁员费用所作的决定是终局的且不受任何改变。
8. 最终裁定一经作出并经仲裁员署名后, 各方应当向仲裁庭支付费用。预付款金额如不超过预存仲裁员费用的一半, 可以应仲裁庭的要求在最终裁定作出前支付, 但不可在本仲裁规则第二十八条所述口头审理前支付。
9. 中心听取其余仲裁员的意见并考虑已故仲裁员完成的工作和其他相关情况之后, 应当确定接受任命后、作出裁定前去世的仲裁员的费用。
10. 根据第十二条被免除或根据第十三条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 不应获得任何费用。
11. 仲裁员不得就其费用或其他仲裁费用, 直接或间接地与各方或其代理人签订协议。仲裁员亦不应在仲裁开始时、仲裁过程中或仲裁结束后直接或间接接受各方或其代理人的礼物或好处。
12. 在特殊情况下, 经咨询委员会批准, 中心可决定仲裁庭的费用, 该费用可高于或低于根据本仲裁规则所附表 2 或表 3 所得的费用, 但上下浮动不得超过 25%。

第四十六条 费用分摊

1.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方承担。但是, 仲裁庭在考虑了案件情况后认为合理的, 可在各方之间分摊每项费用。
2. 仲裁庭应当在最终裁定中, 或其认为合理时, 在其他裁定中, 就费用分摊的决定, 确定一方可能应向其他方(几方)支付的费用金额。

第四十七条 费用预存

1. 仲裁开始前, 各方应当将确定了的行政费用和仲裁员费用预存至中心。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行决定, 除登记费用以外的费用和开支, 均可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对半支付。
2. 收到预存要求后的 15 天内未全额支付预存费用的, 中心应当将此情况告知各方, 以

便其中的一方或多方完成支付。未支付预存费用时，如果仲裁庭还未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还未开始，那么中心可中止或终止仲裁程序，如果仲裁庭已经组成或者仲裁程序已经开始，那么中心可要求仲裁庭中止或终止仲裁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其他费用

除了行政费用和仲裁员费用，中心应当确定一个金额以覆盖第四十二条第 2 款 d、e、f 和 h 项所提及的任何合理的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